

文化政策

Cultural Policy

Toby Miller / George Yúdice © 著

國立編譯館 © 主譯

蔣淑貞、馮建三 © 譯

國立編譯館與巨流圖書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文化政策

Cultural Policy

Toby Miller
George Yúdice 著

蔣淑貞、馮建三 譯

國立編譯館 主譯

國立編譯館與巨流圖書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Copyright © 2002 by Toby Miller and George Yúdice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s Lt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AGE Publications Ltd.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6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化政策／Toby Miller, George Yúdice 著；蔣淑貞、馮建三譯。--初版。--台北市：巨流，2006[民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譯自：Cultural Policy

ISBN：957-732-246-8（平裝）

1. 文化 - 政策 - 美國

541.2952

95001012

文化政策

原書名：Cultural Policy

作者：Toby Miller and George Yúdice

出版者：巨流圖書有限公司與國立編譯館合作翻譯發行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總編輯：陳巨擘

主譯者：國立編譯館

譯者：蔣淑貞、馮建三

封面設計：曾瑞靖

地址：106 台北市溫州街48巷5號1樓

電話：（02）23695250・23695680

傳真：（02）83691393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01002323

E-MAIL：chuliu@msl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5號

電話：（07）2261273

傳真：（07）2264697

法律顧問：林廷隆

電話：02-2965-8212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957-732-246-8

2006年3月初版一刷

定價45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譯序

台灣的文化研究至今已發展十多年，但對於文化政策始終保持相當距離，懷疑它根本就是錯誤的研究方法。有一件事可說明這個情況：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於2003年3月8、9日舉辦「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系列演講，邀請兩位澳洲學者史都華·康寧漢（Stuart Cunningham）與格蘭·透納（Graeme Turner），談論文化研究與政策研究不應該是水火不容的領域，雖然前者強調文本與意義的播散（消費研究），而後者著重經濟結構和宏觀的決策（生產研究）。全程參與演講系列的某位本地學者則無法苟同，反駁說政策研究過於化約，以政治經濟學的方法尋找支配性的結構，不像文化研究重視消費者的文化實踐層面，這時重提政策研究簡直是走回頭路；他繼續指控說，想要把政策拉進文化研究的人，在澳洲被稱為「昆士蘭幫」，有地域性的限制，不足以代表文化研究真正的精神。他擔心在場的年輕學子受到誤導，所以必須跳出來說明清楚。

姑且不論文化研究是否有一種本質性的定義，這位本地學者對於政策研究的戒心其實有所依據。與其私交甚篤的文化研究著名學者勞倫斯·格羅斯伯（Lawrence Grossberg）於1995年寫過一篇文章，反對政治經濟學者尼可拉斯·卡能（Nicholas Garnham）企圖結合政治經濟與文化研究這兩種方法。他直指

文化研究以複雜細膩的手法處理閱聽人的訊息接收與意義建構，是政治經濟學絕對比不上的。他把文章篇名命為〈政治經濟 vs. 文化研究：聽膩了沒有？〉，以堅壁清野的態度駁斥卡能的文章〈政治經濟與文化研究：修好或拆夥？〉。然而，誠如澳洲學者洪宜安（Ien Ang）所指出的，文化研究的缺點在於「過於侷限」，例如閱聽人民族誌（audience ethnography），累積了大量經驗證據，但不足以做到開放式的文化批判。她認為要彌補這項缺失，就是必須同時採用宏觀的研究，納進多面向的脈絡。事實上也有愈來愈多的學者認同這種觀點，如文森·莫斯科（Vincent Mosco），以及本書兩位作者托比·米勒（Toby Miller）和喬治·尤蒂斯（George Yúdice）。本書導論中，作者明白指出，他們的文化政策研究絕非傳統型，因為那是「為權力服務的」，鞏固社會原有的階序；在他們心中所謂的「進步型文化政策」，正是結合了文化研究方法，企圖促使社會發生改變。只是，他們主張要以「改革志業」（reformist vocation）取代「革命修辭」（revolutionary rhetoric）。

本書導論談的是文化政策的歷史與理論，一開始就對文化下了明確的定義：它既是美學（談品味和身分），也是人類學（談語言、宗教、習俗、時代、地方）；而文化政策就是扣連美學創造力和集體生活方式的組織力量，以資金補助和民眾教育，決定文化的走向。從作者在各章所分析的實例中，如美國的國藝會和各種鉅富商賈成立的基金會、歐洲與拉丁美洲的文化工業、前共產國家的文化規劃、美澳等國的博物館經營、以及因應新國際文化分工的跨國文化政策，讀者不難體會巨觀與微觀並存的研究方法，感受強勁的批判力道。不過，作者在援引香港、台灣等例時，可能由於掌握的材料不夠豐富，評論稍

嫌簡略。有些引用的文章還把名誤以為姓，如引用廖炳惠文章時，以為他姓 Ping-hui，名 Lao。

翻譯本書對筆者而言並不容易，原因包括文字艱深、各種文化機構的冗長名稱（許多是直接以德、法、葡、西等語文）、以及大量只出現一次的人名。由於翻譯時程拉得太長，還特別情商馮建三教授幫忙翻譯結論，藉此序表達衷心感謝。另外還要特別道謝的是國立編譯館的評審專家，以其專業素養一一指出筆者的翻譯疏失與知識侷限，大大提升譯本的閱讀價值。

最後，特別要致意的是巨流圖書公司總編輯陳巨擘先生和薛尤軍小姐，與其說感謝，不如表示道歉，因為個人健康和其他種種因素，使得這本書的翻譯和校對工作超出原訂計畫，也因此增加他們的心理壓力，並嚴重考驗他們對筆者的耐心，想來便覺愧疚。此書得以順利出版，他們的功勞最大。

參考書目

Ang, Ien

- 1996 *Living-room Wars: Rethinking Media Audiences for a Postmodern World*. London: Routledge.

Garnham, Nicholas

- 1995 "Political Economy and Cultural Studies: Reconciliation or Divorce?"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2: 62-71.

Grossberg, Lawrence

- 1995 "Cultural Studies vs. Political Economy: Is Anyone Else Bored with This Debate?"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2: 72-81.

Mosco, Vincent

- 199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London: SAGE.

目錄

譯序 i

導 言：文化政策的歷史與理論	001
西方治理性的興起	004
將品味哲學化	010
形塑與管理倫理不完整的主體	018
補助的藉口	022
國家和超國家身分認同和政府計畫	031
後國家世界中的公民權和文化	036
文化政策研究	042
結語	050
 第一章 美國、文化政策、和全國藝術捐贈基金會	053
文化對外政策的出現	059
孕育國藝會的「福特主義」	073
性別與種族	080
對文化的管理	087
政黨政治與憲法	092
左翼的批評以及社區的概念	098
結語	107
 第二章 文化工業——公民、消費和勞力	115
公民／消費者／勞工？	116
邁阿密音樂與娛樂	123

澳洲——混合的文化經濟	134
電影工業與英國政府	146
拉丁銀幕場域	158
結語	170
第三章 領導文化與後殖民	173
政治社會主義文化政策	176
法西斯文化政策	187
拉丁美洲	192
後殖民	225
第四章 博物館	235
歷史緣由	237
爭議點	247
費里曼圖監獄博物館	257
第五章 跨國文化政策	265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NESCO）	272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與世界貿易組織（GATT & WTO）	276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283
歐盟（EU）	290
結語	297
結論	299
參考書目	313
索引	383

導言：

文化政策的歷史與理論

給人民的教育是保護他們生命財產最有效的方式，這
有誰會否認呢？

1

——Lord Macaulay（引自 Lloyd and Thomas(1988)18）

文化與政策在兩方面產生關聯：美學和人類學。從美學層次來看，藝術的生產來自有創意的人，由美學的標準來評價，而評價的尺度則由文化評論和歷史所形塑。在美學世界裡，文化具指標作用，在各個社會團體中區分品味和身分。另一方面，以人類學的層面而言，文化意指我們生活的方式，對地方和人群的感受——這些感受既非個人亦非普世的，而是植基於語言、宗教、習慣、時代和空間。所以，美學談的是人群之內的的不同（例如，某個階級有文化資本去欣賞高級文化，另一個階級就沒有），而人類學則側重人群和人群之間的不同（例如，某個國家可以賣高科技，另一個國家就不行）（Wallerstein）。

文化**政策**指的是以體制的支援來引導美學創造力和集體生活方式，是一座連接這兩方面的橋樑。文化政策具體實現在有系統有規範的行動引導，並由相關組織採行，以完成目標。簡而言之，文化政策屬於技術幕僚而非創作：各種組織藉著政策的執行來誘導、訓練、分配、資助、鼓勵和拒絕某些打著藝術

家或藝術作品名號的行動者和活動。政府、工會、大學、社會運動、社區團體、基金會和企業，都會幫助、資助、控制、提倡、教導、和評鑑創作者，事實上，他們通常決定並實現舉凡可以稱之為「有創意性的」行為。這有時可以透過法庭來准許色情作品的流通，只要認定它是藝術；有時經由教材來要求學生讀劇本，只要認為它們提高道德；藉由電影協會來資助劇本，只要它們符合國家的需要；透過企業家在非音樂季印製交響樂節目單，只要認為這有新意；或是經由基金會支持弱勢團體的社區文化，藉以補充中產階級（大多數是白人）的文化，以達到「多元性」的需求。這些準則可以逐一取自法律規定、公民教育、觀光目的、藝文團體經理的營利計畫、或是慈善心願。

對文化的第二種理解出現在學院的人類學以及新聞報導對**時代精神**（*Zeitgeist*）的解釋。例如，人類學家所做的原住民文化，在土地權判決之前，部分是由政府採用的行為準則來決定，而政府所採用的準則又是依本國政治議題和國際人權論述為行事脈絡。同樣地，報社專欄記者所提到的雅痞網路公司文化，部分是由編輯或報社老闆採用的行為準則來決定，而此決定又受到本地市場分隔以及國際報業規範所影響。結果是，我們之所以能得知各種生活風格或儀式表現，乃基於這些政策。

除了以上所說的那類著重細部規劃、面面俱到的政策以外，也常常是有臨時制定的情形，把社會空間分類，設計「某種群眾組織」，旨在維護或更動意識形態系統（Vološinov 96-97），這類政策制定是針對某個**目標**，不見得與其他政策前後一致，缺乏連貫性。因此，其特徵是「施行性」（performativity），而非「陳述性」（constativity），往往是來去匆匆，以應付突如

其來的壓力。用符號學的術語來說，文化和政策各有其**語言體系**（*langue*）（形式的、規則制定的本質）和**言說部分**（*parole*）（實際的用法）。誠如**言說部分**會使得**語言體系**變得複雜，文化政策中的美學和人類學兩重因素勢必也有類似的重疊。

198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舉辦一場文化政策的全球會議（*Mondiacult*），與會代表一致同意：

文化賦予人類有能力反省自己，透過文化，人類表達自己、認識自己、體會自己的不完整、質疑自己的成就、不斷尋求新意義、以及創造作品以超越自己的限制。（‘The Mexico’ 190）

同樣地，加拿大的教科文組織委員會雖然側身第一世界，但苦於遭逢南邊強鄰的文化傾銷，遂呼籲要有「適當的文化教育」，令國民得以從事自我批評和自我欣賞，以便培養全面性的個人，也就是透過批判的反省來結合文化的保護和更新（*Canadian* 81）。

這群「聯合國教科文官員」在說什麼？以上這段話就定義了文化政策的範疇嗎？在導言中我們從七個觀點把這個問題歷史化和理論化：治理性、品味、倫理的不完整、補助的理由、國家和超國家的計畫、文化公民權、和文化政策研究。這是本書核心的序言：那些文化知識和實踐可以決定主體的形成和管理主體的方式。本書除了站在國際角度綜論當前關於文化政策的討論外，**且**更重要的是要介入批判某些知識，亦即那種主張採取某個特定的理論和政治取向的知識。我們把自己定位在文化研究，而非那種宣稱客觀的正統政策研究。換句話說，本書

尋求把知識接合到進步型的社會改變、社會運動，以此位置思考權力、授權、和責任。比較傳統的研究是把知識接合到社會複製、政府，以它們來談權力、授權和責任，但我們卻是關心社會階序如何可以有轉變的可能，而非複製既有的階序——這種抗爭存在於文化政策究竟要做為轉變場域，或是文化政策要做為功能場域。因此，我們的起點是理論、歷史和政治，而不是效率、效度和描述。

西方治理性的興起

傅柯（Michel Foucault）的治理性觀念有助於我們瞭解今昔西方國家在文化領域內的作法和主張。傅柯使用「治理性」一詞解釋「現代國家開始擔心個人的途徑」。例如，18世紀法國的革命政府在採取屠殺作法的同時，公共衛生運動也在進行。這種矛盾的「生死遊戲」是政府刻意採用的政策，把自己建構成一個仁慈的暴君（‘Conversation’ 4）。傅柯提供了歷史解釋，說明新興的現代政權如何以強硬手段，透過「野蠻但無可避免的新詞：治理性（governmentality）」達成目標。這個詞源自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他以此描述當市場價格波動以及政府的反應（130）。

傅柯指出在歐洲的經濟政治組織中不同的歷史時刻所發生的一連串問題，並且以五個在16世紀所提出的問題做為開始：「如何管理自己、如何被管、如何管別人、誰可以管理民眾、如何成為最佳的管理人選」。這些問題是在兩個歷史過程中產生：封建體制由主權國家（sovereign state）所取代，以及

衝突不斷的宗教改革（Reformation）。處理每日經濟和精神事物的政府於是必須重新定義自己。政體於焉出現，傾向中央集權，把自己（也把別的政體）常態化（normalization）。宗教權威也因教會衝突不斷，失去其正統性，不能再賜與君主神聖的統治權。君主漸漸轉型為經營者，而不是天生的統治的化身（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87-90）。

從此，治理需要兼顧兩個層面：君主學到如何管理自己的生活，並且根據這些教訓來治理國家。而一家之主的父親，學到經營自己的家庭像經營一個小國，並且訓練自己的小孩，把服從和勤奮帶入社會領域。如此一來，家庭的生活方式就會影響到家庭之外的行為。這種公私交互作用，工作、家庭的模式經由外鑠內加，以達到對公民的和平／控制，即所謂的「維安」（police）。教育學就從統治者的自我認知延伸到治理他人的方法，而維持治安就把這個動作轉到一家之主以及再轉回到外面社會（91-92）。換言之，我們可以視此為政府的經濟化，為求效率和權威在自我和社會之間所採取的一種複雜活動。

隨著17世紀的動亂，如30年戰爭以及在鄉村和城市的暴動，新的社會組織模式於焉出現。在18世紀的歐洲，「經濟管理」的概念向本地的範圍之外擴散。本來只是一種管理的發明，用來形成正確的行為，現在轉變為一種描述社會領域的方式。此時，領土管理是次於事務和其間社會關係的管理。說到「政府」，大家想到的是氣候、疾病、工業、財政、習俗和災害，也就是關心生死大事以及生死之間可以規劃經營的事。財產和健康成為社會目標，要透過廣大人口各項能力的配置才能獲得：「生物的存在反映在政治的存在中」，即透過「生命權力」（bio-power）的運作。生命權力「把生命和其機制帶入詳

細明確的計算範疇，使得『知識權力』成為轉變人類生活的代理者。」身體等同於政治，因為管理身體就是治國的一部分。這段18世紀的歷史仍與當今生活有關。對傅柯而言，「一個社會得以跨入『現代性門檻』，全賴其成員的生命押注在社會的政治策略上」（‘Governmentality’ 97, 92-95 and *History* 143）。

古典的政治經濟學大約在此時興起，一般而言關係到自由派的勝利，他們主張市場經濟。但誠如 Michael J. Shapiro 對亞當史密斯的研究指出，提出這套敘述的史密斯把統治權（sovereignty）定義放在忠誠度的展示和維持之外——政府被要求先處理「社會領域內各式各樣的交換行為」（*Reading ‘Adam Smith’* 11）。重農主義者（physiocrats）和史密斯本人已經看出政府身分的轉變，從以合法性為基礎轉變成以技術為基礎，尤其是有能力區別「什麼是自由的、什麼是必須自由、什麼必須受約束」，特別是在犯罪和健康方面（Foucault ‘Problematics’ 124-25）。科學和政府結合成新的環境／法律關係，以公民管理和經濟生產力為號召。所以，當英國國會要求自1853年起所有兒童都必須接受天花疫苗注射，這開啓了醫學和公開管理身體劃時代的里程碑。兩年後，Achille Guillard 融合「政治算術」與「政治和自然觀察」，而發明了人口統計學（demography），這是自17世紀英國首度調查人口數量以來一直受矚目的技術。這門新知識系統包含了五個項目：生殖、
5 老化、遷移、公共衛生和生態（Synnott 26; Fogel 312-13），而文化政策就成為其中的一部分。例如，在20世紀前後，英國政府頒布了一項「全民教育」（Education for All）政策，之後1902年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規定小學生課程要納入參觀

博物館的項目（Coombes 124）。

這項重大的改變是從「統治者累積自身權力」演變成「把權力有技巧地散佈到人民身上」。中央投資教育，令人們有能力生產物品，消費物品，在生活上的某些方面，堅持享有自由，而在另些方面則堅持要服從領導（Foucault 'Problematics' 125）。政府以最合理的分配原料方式要人民生產物品，因此治理性就是他者導向，也是工具式的，目標是全體人民。同時，「慈善事業」（philanthropy）觀念開始在歐洲發展，就是今天所謂的「第三部門」的濫觴，介於公私部門之間。它既不營利也不隸屬政府，而是由一群關心社會改革的社會菁英組成，以超越個人利益的模式運作，但不脫治理模式（Donzelot 36, 55-57, 65）。

把家戶（household）當做經濟的基本型態——此模式持續了19世紀上半，雖然在當時重商主義流行的世界中仍屬少見，不過到了國家結構強化外顯之後，就產生新的工業和生產模式。新出現的雙重性——帝國和經濟——擴張了政府的視界，超越了主權國家和家庭的權限。人口（population）取代了君主成為累積權力的場域，而國家經濟取代了家庭成為社會干預和獲取成就的地方，同時指向國際和在地層級（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98-99）。

至此，我們明顯看出，現代資本主義的出現是與主權國家的興起有關，國家的責任是提供服從、健康的勞動力給企業使用，其實還不只如此；霍亂、衛生和賣淫也成為政府該管的事，透過「人民的健康和肉體快樂是政權所要達到的基本目標之一」。整個「社會體」（social body）若效率不彰，就要接受檢驗和治療。所謂治理人民，其關鍵在於遵守「健康需求，它

既是每個人的責任也是全體的共同目標」(Foucault 'Politics' 277)。「運作合宜」(fitness) 這個觀念擴展到包含教育和文化。

- 當然，在治理性出現以前，文化政策早就是一個在象徵層面和實用層面都存在的議題。英國在1400年後以英文做為國語，不再接受拉丁文和法語的書寫形式。當時執行了國語政策，實現亨利四世和五世的心願，欲加強自己掌權的合法性，所以對國會和人民宣揚國家統一。而在西班牙的例子則是伊莎貝拉皇后，她即位之初，其政府就以卡斯提爾語做為征服和管理的語言。皇室語法學家 Antonio de Nebrija 在其1492年出版的書《卡斯提爾文法》(*Castilian Grammar*) 中寫道：「語言就是帝國」(11)。15世紀中葉，義大利的貴族在各地建造圖書館，僱用抄寫員。這都顯示一個工業過程的到來，為的是生產權力符號。我們已經可以分辨文化政策的兩種作法：資助和訓練。16到18世紀歐洲皇室藝廊發展成布置華麗的地方，掛了歷代君王的畫像，旨在對本國和外國人展現其政權的顯赫(Duncan *Civilizing* 22)。根據 Abbé Grégoire 的研究，1790年代法國羅伯斯比爾(Maximilian Robespierre) 時期頒布命令，要「除去方言，獨尊法語」(引自'How Multilingual?')。1850年，20%的法國人還不會說法語，為矯正此缺失，於是明令加強印刷業和強迫教育。在此同時，拉丁美洲各國獨立初期，還冒險採用「新世界西班牙語」(*New-World Spanish*) ——是由實證觀察而設計出來的文法——做為國語，以對抗以拉丁文為本的西班牙和歐洲語言(Bello 'Prologue: Grammar' 101-02)。1870年義大利統一時，Massimo d'Azeglio 所主張的語言政策是「我們建立了義大利，接著要創造義大利人」(引自 Shore